



中國文化協會

「文協盃」演講比賽 2024

報名表

姓名(中文)		姓名(英文)	
通訊地址			
香港身份證號碼		年齡	性別
聯絡電話(必須填寫)			
電子郵箱(必須填寫)	(請以正楷填寫, 以免收不到電郵)		
參加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中組 (中一至中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 (中四至中六)	語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粵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
學校名稱 (如適用)			
負責老師 (如適用)			
學校電話 (如適用)		就讀年級、班別 (如適用)	
題目 (必須填寫)			
同意聲明	本人同意及聲明： 1. 以上所填寫的資料一切屬實無誤，及願意遵守大會制定的比賽規則； 2. 願意服從大會評審團的決定； 3. 若有任何損失，大會無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； 4. 同意大會使用活動中與本人有關的任何相片及錄影物品作宣傳； 5. 願意接受大會有權修改及刪除有關規則，及更改活動有關事項。		

※參賽者請填妥參加表格（可於本會網頁下載或親臨索取），並將學生證副本或身份證副本（年滿 18 歲或以上之人士）於 **2024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** 前以郵寄方式（郵戳為憑）或於辦公時間內親臨九龍窩打老道 79 號 H 怡安閣 A 座 3 樓中國文化協會報名。**若選擇郵寄方式，投寄前請確保郵件已貼上足夠郵資，否則阻延郵政派遞，影響收件日期，本會概不負責。**

※報名表及章程可於本會網頁 <http://www.chineseca.org.hk> 下載。

中國文化協會

地址：香港九龍窩打老道 79 號 H 怡安閣 A 座 3 樓

電話：2711 5179

傳真：2768 8985

電郵：cchak2009@gmail.com

網址：<http://www.chineseca.org.hk>



「文協盃」演講比賽 2024

章程

目的

為提高市民的表達能力、組織能力及加深認識中華文化，本會將舉辦演講比賽。是次比賽以八德中的「信」、「義」為題目，希望能鼓勵大眾在演講中，承傳中華傳統美德。

對象

全港中學生。

組別

初中組(中一至中三) 高中組(中四至中六)

名額

每組名額上限 20 名。

費用

報名費港幣 200 元。

比賽形式及內容

比賽分粵語組別及國語組，演講比賽者以「信」、「義」或「信義」為主題進行演講，限時 3 分鐘，不得超過 3.5 分鐘。

參賽者須於比賽前，將演講稿以 PDF 檔案模式，電郵至 ccahk2009@gmail.com。

截止報名日期

2024 年 4 月 30 日 (星期二)

比賽日期和地點

2024 年 5 月 25 日 (星期六)、26 日(星期日)，視乎參賽人數，分配比賽日數，於本會禮堂進行比賽。

報名及繳費辦法：

親身報名：參賽者請攜同學生證或身分證，於辦公時間內親臨本會，填寫報名表，以現金或支票（支票抬頭：中國文化協會有限公司）報名。

郵寄報名：參加者請填妥參加表格，並將學生證或身分證副本，連同支票（支票抬頭：中國文化協會有限公司）郵寄至本會。

***若選擇郵寄方式，投寄前請確保郵件已貼上足夠郵資，否則阻延郵政派遞，影響收件日期，本會概不負責。**

評審團

邀請演講界專業人士及文化學術界人士，擔任比賽評審。

參賽組別及獎項

初中組（中一至中三）

粵語組及國語組一等獎各 1 名，各獲獎座及獎狀。
粵語組及國語組二等獎各 1 名，各獲獎座及獎狀。
粵語組及國語組三等獎各 1 名，各獲獎座及獎狀。
粵語組及國語組優異獎各若干名，各獲獎座及獎狀。

高中組（中四至中六）

粵語組及國語組一等獎各 1 名，各獲獎座及獎狀。
粵語組及國語組二等獎各 1 名，各獲獎座及獎狀。
粵語組及國語組三等獎各 1 名，各獲獎座及獎狀。
粵語組及國語組優異獎各若干名，各獲獎座及獎狀。
(另設「最踴躍參與學校或機構」獎，各獲頒獎座 1 座。)

規則

- (一)、參賽者只可選擇參加粵語或國語其中一場比賽。
- (二)、每組名額上限 20 名。
- (三)、參賽者必須以「信」、「義」或「信義」為主題，進行演講，題目自訂。比賽前，須將演講稿以 PDF 模式，電郵至 ccahk2009@gmail.com。
- (四)、比賽每人限時 3 分鐘，不得超過 3.5 分鐘。
- (五)、參賽者需同意及遵守主辦單位的安排及比賽規則；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隨時修正公佈。
- (六)、參賽者需同意評審結果及評審準則。
- (七)、參賽者如有提供不正確資料或填寫資料不完整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加者資格。
- (八)、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，參賽者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，參加主辦單位規定之組別參賽；不得降級報名，違者將取消資格，頒獎後並追回頒發之獎項。
- (九)、除主辦單位外，任何人不得於比賽中進行錄影、拍照或錄音，如有違規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即時將違規者請離現場。
- (十)、主辦單位保留對比賽總規和章程的最終解釋權。若有任何有關本活動的爭議發生，主辦單位的裁定為最終的裁決，任何人士均不得異議。

收集個人資料及私隱條款

- (一)、主辦單位以合法及公正的方式收集、保存參賽者個人資料，資料僅供主辦單位進行業務運作及其他有關活動之用。
- (二)、主辦單位所拍攝之照片及影片，或會公開作宣傳及推廣之用。